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雅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89號、第1344號、第13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雅慧犯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各該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高雅慧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及本署偵查中」等文字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前開4罪間，其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以正常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守法精神及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目的、手段、侵害法益之程度、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就其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先後犯行時間間隔、所犯罪質同一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各次犯行，分別竊得如附表「商品及數量」欄所示之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陳信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物品及數量	宣告刑及沒收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上衣5件、褲子10件、內衣褲5件、外套1件	高雅慧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上衣伍件、褲子拾件、內衣褲伍件及外套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二)	上衣20件、褲子5件、內衣褲5件	高雅慧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上衣貳拾件、褲子伍件及內衣褲伍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三)	行李桿專用手提包（黑色）1個、丞果100%純橄欖油海苔1包	高雅慧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李桿專用手提包（黑色）壹個及丞果100%純橄欖油海苔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四)	LD廠牌香菸1條	高雅慧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LD廠牌香菸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889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1344號

06

114年度偵字第1348號

01 被 告 高雅慧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籍設 宜蘭縣○○市○○路000號2樓
03 ○○○○○○○○○○
04 現居 宜蘭縣○○鎮○○路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高雅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0 列行為：

11 （一）高雅慧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晚間6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
12 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至宜蘭縣○○鎮○○路000號快洗
13 可得自助洗衣中華店，見編號2烘衣機內有衣物，竟趁王
14 元弘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王元弘所有置於該
15 處之上衣5件、褲子10件、內衣褲5件及外套1件等衣物，
16 得手後，隨即置於上揭重型機車載運離開現場。

17 （二）高雅慧於113年10月29日晚間7時29分許，騎乘上揭重型機
18 車，至宜蘭縣○○鎮○○路000號快洗可得自助洗衣中華
19 店，將先前送洗衣物換至烘衣機烘乾時，見編號6洗衣機
20 內有衣物，竟趁古玉琳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
21 古玉琳所有置於該處之上衣20件、褲子5件、內衣褲5件等
22 衣物，得手後，隨即置於上揭重型機車載運離開現場。

23 （三）高雅慧於114年12月18日下午2時11分許，至宜蘭縣○○鎮
24 ○○路00號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倉前店，趁北區保
25 安部專案經理簡信慧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簡
26 信慧所管理置於架上之行李桿專用手提包（黑色）1個及
27 丞果100%純橄欖油海苔1包等物，得手後將專用手提包之
28 吊牌予以拆除，未結帳即攜離現場。嗣經簡信慧發現報警
29 而循線查獲。

30 （四）高雅慧於114年1月13日中午12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1 0-0000號重型機車，至宜蘭縣○○鎮○○路00號喜互惠生
02 鮮超市南方澳店，趁店長林建志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
03 徒手竊取林建志所管理置於收銀台內地上之LD廠牌香菸1
04 條，得手後，未經結帳隨即攜離現場。

05 二、案經王元弘、古玉琳、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建志分別
06 訴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
07 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雅慧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核與告訴人王元弘、古玉琳、林建志、告訴代理人簡信
11 慧指訴及證人林敬勝、林再祥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
12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3張、照片7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
13 應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高雅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5 告先後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以分論併
16 罰。至被告所竊得之上揭物品均未扣案，亦均未發還被害
17 人，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8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19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檢 察 官 郭欣怡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 記 官 陳孟謙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07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